

「日本人的境界」 ---

第四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文中內容翻譯：

「原住者」和原住民的差別

- 1、原住者：應直譯或譯為當地人、在地人！否則很容易與現在台灣所使用之「原住民」一詞產生混淆。

他者與殖民者

- 2、他者：在文章當中所敘述的「他者」，應為一專有名詞，故若將之譯為第三者，則文意可能會受到扭曲，故以直譯較適當！至於「殖民者」一詞，此處所指應為日本政府將日本人民移民到台灣，因此，文中所提的殖民者，是這些移民到台灣的日本人，因此，譯為「移民」較恰當。

醜業婦是賣藝？還是賣身？

- 3、醜業婦：「娼妓」或「藝妓」究竟是賣「藝」或賣「身」，常常產生混淆，文中所指的「醜業婦」，其意義應為「娼妓」或「藝妓」，他們的工作主要是從事賣藝，但因為他們本身並未有「性自主權」，所以成為其熟客後，若肯花錢，他們亦會賣身。而專指賣身的妓，則是日文中的「著取婦」，他們就是在賣身的娼妓。
- 4、卡庫德：應譯為「科庫德」。

「一視同仁」之意義

5、一視同仁：此處所指的一視同仁，應從國體論來看，其意義更應該是從國體論當中延伸出來的，為國體論觀念上的「一視同仁」；並不是從自由民權這一角度出發的，因此，我們要將之視為在「恩賜」下的一視同仁。

文章內容討論：

台灣「領有」是「佔領」、是「取得」？

郭雲萍：「領有」和「取得」是分屬於不同層次的意義，「領有」一詞含有在政治上的統治意味，就像我們會用「清領時期」來形容清朝的統治一樣，而「取得」在此看來，只能代表是一項行動、舉動而已。

黃阿有：從台灣「領有」一詞，若看作是「佔領」之意，則如同不屬於我國的土地，而強行將之佔領。「取得」又好像是我國未有「所有權」而去取得，前者含有很強烈的佔有的意味在內。

郭雲萍：從本文來看，因為「領有」一詞，在文中的意思有從屬的關係，重點是在強調其「所有權」的有無，而並沒有侵佔如此強烈的意義於其中。

黃阿有：若從「領有」這一詞來看，應是包含一種「現狀」的描述，敘述在此地，統治者所擁有的所有權，而不含有佔領的意味在內。

治台之模式

謝宗憲：竹越與三郎回憶剛領有臺灣時的局勢表示，「或有人認為應以治理九州部份之方式，或有人認為應採與琉球相近之治理方式，又有人認為應當採英國治理印度之方法。總之只知道已經取得領地，但要將其視為領土或殖民地，抑或視為新增的一縣，意見並不一定」。對臺統治是要模仿歐洲的殖民地統治，抑或採取在北海道、沖繩推行的編入國內政策延長線上？這是從統治方式上來看，要用九州之國內治理方式，或是沖繩特殊地域的治理方式來看，或是用外國殖民地的方式來統治的模糊定義。

郭雲萍：若從抽象的位置來看，這裡所指應是從九州到沖繩，再從沖繩到國外殖民地的統治模式。

林燊祿：英國對殖民地處理的方式並非一成不變，就像對印度和香港這兩個殖民地來看便有所不同；以香港來看，英國將其視之為中國貿易之踏腳石。英國統治某個殖民地，它是具有法治精神的，雖然實際上還是有階級的存在，但以法治精神來說，亦是相當足夠的。

郭雲萍：作者所談之統治概念較籠統；「賣台論」在日俄戰爭後，1905年台灣財

政獨立後，日本之殖民政治統治，有何轉換？而到了 1915 年以後，原敬當上內閣總理，他所推動的同化政策也是當時威爾遜民族自決的潮流，所以在那段時間，台灣也開始隨著這股潮流而有大正的民主時期，亦在此時是改爲文官總督的統治方式。而作者在此處提到的是比較前期的統治方式

謝濟全：1896 伊澤修二，他對於國語學校設立後，至 1898 是免費，在此一直談到公學校設立爲止。在 1919 第一次教育令之前，在此他也談到無方針主義的教育方針。但到這部分他也還沒有談到伊澤修二。但伊澤修二也是日語國體論的主張者，他要開始免費讓台人來讀。但 1898 年後藤新平時，就沒有這種張免費的供應。

黃阿有：在此論述的主軸，是否將之視爲日本之境界，台灣統治之初是軍政，影響到他開始時的基礎建設，然後作者再從什麼角度來看，台灣是否要納入，他就用外國顧問、原敬的角度來看個問題，而日本也會以這種外國人的角度來思考，究竟外國人是用何種角度來看日本的。此處所指的他者就不僅只有從外人的角度，也包含有日人料想外人看日本的角度。

郭雲萍：此處所指的他者，在文中第 109 頁有提到，一個是以在亞洲的觀點，另一個是歐美的觀點。

謝濟全：日本在經濟上是屬於從屬主義，在文化上是用同化主義，在政治層面，則幾乎不給其被殖民者權利。

郭雲萍：而此處所指的同化主義是在教育上的，但是一切都是以母國的利益爲最高原則，這就是日本統治的一貫原則。